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标的明细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电子凭证库及电子签章系统 技术服务	项	1	¥99000. 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RMB：¥99000. 00
备注：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涉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服务范围：负责西咸新区区划调整后，新区划西咸新区的财政云改造项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工作期限：项目启动之日起截止到项目上线之日止。

第三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付款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 元；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帐号、发货地址信息等。

收款人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1 乙方负责新区划西咸新区的财政云改造项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的项目计划和工作通知，开展工作，确保项目上线。

4.2.2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工作，应确保自身及参与服务的乙方人员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服务水平或能力提出异议，乙方承诺并保证予以及时改正，并保证在必要时或者甲方要求时及时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为止。乙方应保证参与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等人员，应至少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保证继任人员能够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人员的职权，并履行前任人员的义务。

4.2.3 乙方保证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从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完善自身内控措施。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5.1 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服务系统进行解密、复制等。

5.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和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等。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5.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5.5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双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如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甲方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1.2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延迟履行服务义务的，应当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2.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并自愿承担由于提供服务成果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2.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2.4 违约损失的赔偿范围为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对方因实现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鉴定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7.1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8.2 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后即告终止。

8.3 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时，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本合同的解除并不构成对违约责任的任何变更/减免。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的义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20日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20日